

证券代码：000510 证券简称：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31 号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 2016 年度 直购电优惠政策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，披露了《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 2016 年度直购电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公告）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公司现将该公告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，补充说明后公告如下：

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、四川省能源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 2016 年直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经信电力【2016】21 号），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【2015】9 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发改经体【2015】2752 号）精神，大力推进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工作，积极培育市场主体，加快构建市场竞争机制，形成主体多元、竞争有序的电力交易格局。2016 年度，被纳入四川省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企业，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该通知要求同相关发电企业签订合同，进行购售电直接交易，直购电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或平台撮合确定，鼓励用户与发电企业全年签订单一价格，

不执行丰枯浮动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树脂公司”）被纳入 2016 年度四川省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企业名单，据此，树脂公司同相关发电企业签署了《四川省 2016 年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意向性协议书》，拟通过国网四川公司完成购售电直接交易。

上述协议的签署，有助于降低树脂公司产品动力成本，预计该政策的实施将使树脂公司 2016 年每度电电费降低约 0.07 元左右，全年节约电费支出约 3000 余万元（具体金额以供电部门结算数据为准），将给树脂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